

文物资料丛刊

3

文 物 出 版 社

文博資料庫

3

K87/2

文物资料丛刊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759847

3



文物出版社

1980年 北京

759847

文物资料丛刊

(3)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80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3.5

统一书号：7068·723 定价：1.80元

目 录

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	南京博物院	(1)
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	蓝田县文化馆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樊维岳 (25) 吴镇烽
陕西礼泉县发现两批商代铜器	秋维道	孙东位 (28)
河南新乡市博物馆藏几件商代早期青铜器	河南省新乡市博物馆	孔德新 (33)
河南鹤壁庞村出土的青铜器	周 到	赵新来 (35)
洛阳博物馆馆藏的几件青铜器	洛阳博物馆	张 剑 (41)
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		戴尊德 (46)
山东蓬莱县西周墓发掘简报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组	(50)
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 新郑县文化馆	(56)
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	陕西省雍城考古工作队 吴镇烽 尚志儒	(67)
云南呈贡龙街石碑村古墓群发掘简报	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	(86)
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	湖南省博物馆	(98)
湖南长沙黄土岭魏家大堆战国墓	湖南省博物馆	(113)
洛阳西工区战国初期墓葬	洛阳博物馆	(118)
山东烟台芝罘岛新石器时代遗址和春秋、战国时期墓葬	烟台市博物馆 迟乃邦	(121)
辽宁宽甸发现战国时期燕国的明刀钱和铁农具	辽宁省博物馆 许玉林	(125)
江苏吴县狮子山西晋墓清理简报	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张志新	(130)
“关中唐十八陵”调查记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贺梓城	(139)
合肥东郊大兴集北宋包拯家族墓群发掘报告	安徽省博物馆	(154)
甘肃张家沟门、保全寺、莲花寺石窟调查记	甘肃省博物馆 庆阳地区博物馆	(179)
甘肃子午岭区造像塔调查记	甘肃省博物馆 庆阳地区博物馆	(190)

文博简讯

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 山西石楼义牒又发现商代铜器 陕西渭南县南堡西周初期墓葬 四川简阳出土的战国青铜器 山西交城出土的战国布币 山东蒙阴出土一批齐刀币

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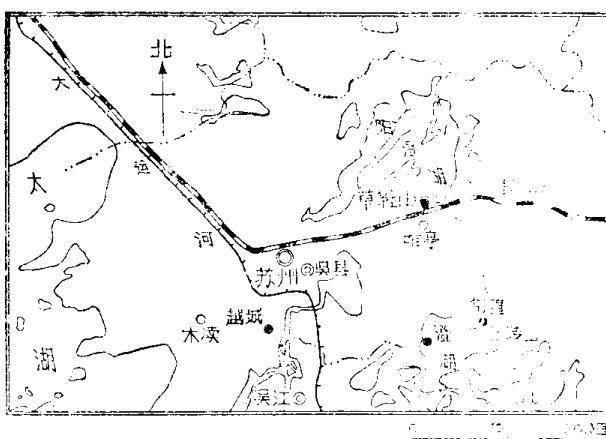
南京博物院

草鞋山是阳澄湖南岸的一个土墩，位于江苏省吴县唯亭镇东北二公里，离阳澄湖650米（图一）。土墩东西长120米，南北宽100米，面积12000平方米。海拔15米，高出地面约10.5米（图二五）。隔小路相望的夷陵山，也是一个土墩，东西长65米，南北宽45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海拔19.78米。经过钻探查明，遗址东西长约260米，南北宽约170米，面积约为44000平方米，比草鞋山、夷陵山两个土墩的面积大两倍，说明这两个土墩实际上是一个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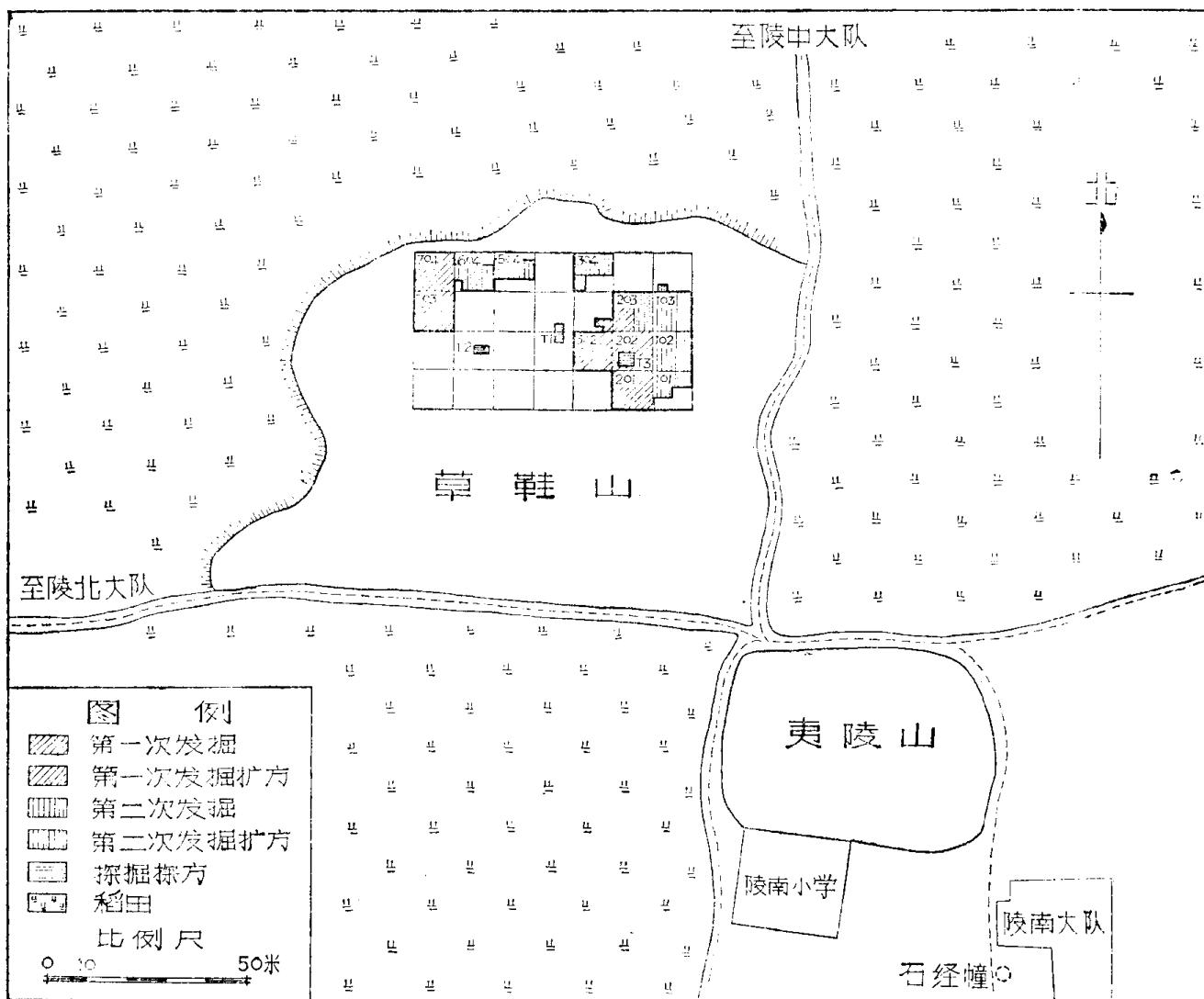
遗址是1956年江苏省文管会普查时发现的，以后又多次进行了调查^①。由于唯亭砖瓦厂在取土中发现了玉琮、玉璧等文物，南京博物院在吴县文化馆的协助下，于1972年9月进行了探掘，随后又主持了两次发掘。第一次发掘，自1972年10月至1973年1月，开了五个半探方：T203西、T201、T202、T302、T703、T704，共550平方米，发掘结果在《光明日报》的《文物与考古》专栏上作了报道^②。第二次发掘自1973年4月至7月，参加发掘的还有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组的教师，72届考古班的学生和苏州市博物馆考古组。这次原计划发掘T102、T103和T304、T504的半方，共300平方米，后因清理墓葬和处理塌方，扩大到T101北、T604一半和T203东，实际发掘近500平方米。总共发掘

面积1050平方米（图二）。这两次发掘发现了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文化和各个不同时期的原始文化依次叠压的地层关系，清理了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迹、十一个灰坑（窑穴）和二百零六座墓葬，出土了陶、石、骨、玉等质料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等共一千多件。这些，为研究太湖地区古代文化提供了重要的资料。

在发掘过程中，复旦大学生物系人类学教研室和上海自然博物馆人类组，在现场对出土墓葬的人骨作了性别、年龄的鉴定，动物遗骨也由复旦大学生物系动物学教研室和上海自然博物馆动物组在现场作初步鉴定，并选出标本带回作进一步研究（两项鉴定结果待发表）。同济大学地下建筑工程系等有关单位，还采集了孢粉样品，对古地理、古气候进行了分析研究（分析结果待发表）。这些成果对了解草鞋山遗址所属时代的生产、



图一 草鞋山遗址及附近重要遗址位置图



图二 草鞋山遗址发掘坑位图

生活及社会历史状况，给予了极大的帮助。

二

草鞋山遗址的文化堆积厚达11米，T203、T202、T103、T102四个探方是遗址保存最厚的部分，除耕土层外，按照土色土质的不同分为十层。现以T103西壁剖面（图三）为例说明如下：

耕土层，厚0.2—0.3米。

第一层，灰褐土，厚约0.8米。出土几何形印纹陶片、釉陶片，发现了包括有几何形印纹硬陶器、釉陶器的六组遗物，属于春秋时代的吴越文化。

第二层，黄褐土，厚约1米。发现墓葬一座，出土玉琮、玉璧和具有良渚文化特点

的陶器。

第三层，灰土，厚2米左右。出土贯耳壶、竹节柄豆的黑皮陶片、鱼鳍形鼎足，这些是带有良渚文化特征的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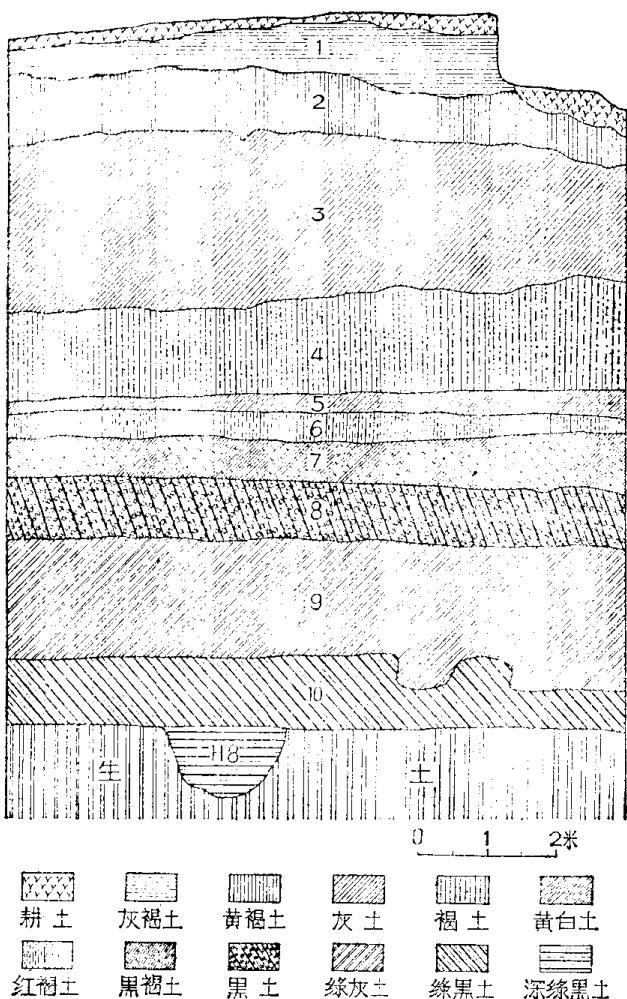
第四层，褐土，厚1.2—1.5米。发现三座墓葬，器物很少，同苏州市越城遗址中层墓葬出土物相近。

第五层，黄白色淤土，厚0.25—0.3米。包含陶片很少。

第六层，红褐土，厚0.25米。发现八十九座墓葬，同上海市青浦崧泽遗址中层的墓葬相同。

第七层，黑褐土，厚0.9米左右。发现六座墓葬。

第八层，黑土，厚0.7米。



图三 草鞋山遗址T103西壁剖面图

第九层，绿灰土，为绿黑土和灰黄土层相间的夹心土，厚1.5米。共厚2.2米。这两层发现了一百零六座墓葬，同浙江嘉兴马家浜遗址上层的墓葬相同。

第十层，厚1—2米。发现居住遗迹、十一个灰坑，出土稻谷、菱、动物遗骨、纺织物残片等，陶片大多为夹砂褐陶，也有一些夹砂红陶。与马家浜和吴江梅堰两遗址的下层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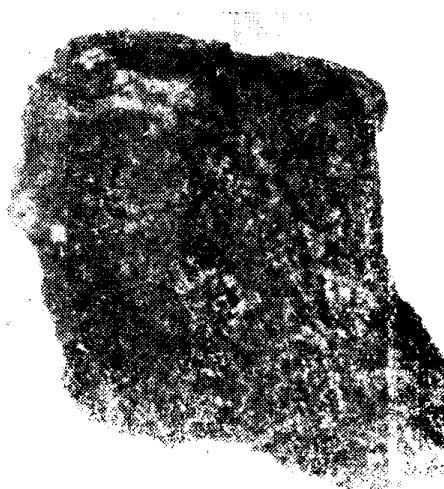
由于文化层次多，出土遗迹、遗物丰富，有助于认识太湖地区古代文化的面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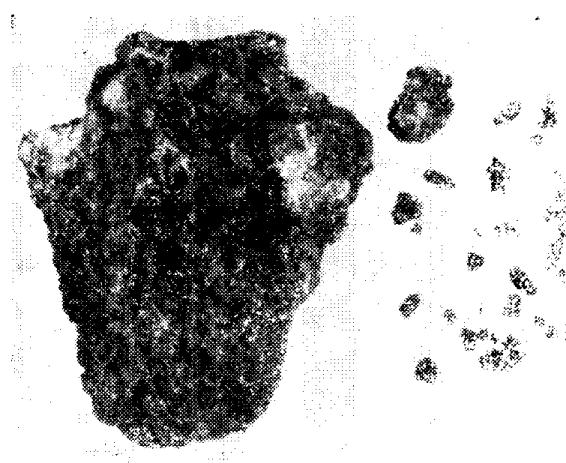
草鞋山遗址第十层发现有居住遗迹、灰坑（窑穴），出土炭化稻谷、纺织品残片、篾席、芦席、木桩、木板等及大量陶片和动物遗骨。

居住遗迹有柱洞、木桩和木板（图二六），木桩竖立在地面上，应是房屋的柱子，其中最高的一根约1.5米。有的木桩下面垫有一至两块木板（图二七）。在木桩周围发现印有芦苇痕迹的烧土块、草绳、用草绳捆扎的草束、芦席、篾席等。F3（图二八）是一处由十个柱洞围成的近圆形的地基，直径2.3—2.7米，面积约6平方米。柱洞中有的残留有木桩，有的残留有朽木痕迹。两柱洞的间隔约0.5至1米，距离最大的间隔可能就是门道所在之处。这种房子的平面布局类似现在江南农村的看瓜竹棚，只是使用的材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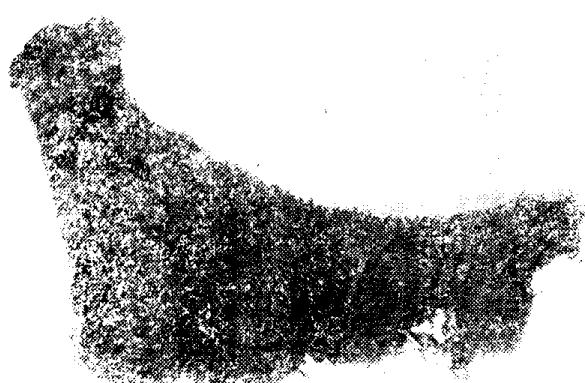
在H2和H7中发现有含炭化谷粒的土块。经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单位鉴定，H2出土的是粳稻（图四），H7出土的是籼稻（图



图四 H₂发现的炭化稻谷（粳稻）



图五 H₇发现的炭化稻谷（籼稻）



图六 T202出土的纺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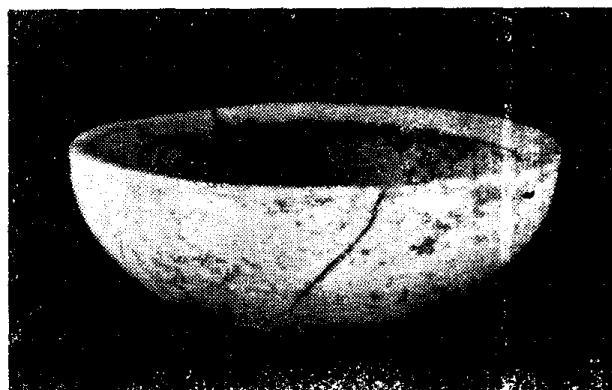
五) (鉴定报告附后)。这是长江下游目前发现的最早的粳稻。在 H5 中发现了水生植物菱的茎部和果实，果实比现在的圆角菱略小。

这一层中出土的动物遗骨，最多的是梅花鹿、四不象、野猪、牙麝和水牛。梅花鹿、四不象和野猪都是林栖动物，牙麝和水牛是爱好在近水域地区生活的偶蹄类，由此可以推断当时这一带存在着原始森林，分布有河流、湖泊、沼泽。此外还有草龟、鳖、河蚌、鲤鱼、鲫鱼，说明当时附近有水塘、小河之类的小型水域。猪的头骨，脑盒顶部平直，獠牙粗大，说明是野猪。狗的头骨介于狼和现代狗之间，说明狗从狼驯化而来，并已成为家畜。

从以上情况说明，这时农业在生产中已占重要地位，但渔猎仍然是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家畜饲养已经开始。

在T202中还发现三块炭化了的纺织物残片(图六)，这是我国出土的最早的纺织品实物。经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上海市丝绸工业公司鉴定，认为纤维原料可能是野生葛，织物为纬起花的罗纹织物，织物的密度是，经密每厘米约十根，纬密每厘米罗纹部约二十六至二十八根，地部十三至十四根，花纹为山形斜纹和菱形斜纹，织物组织结构是绞纱罗纹，嵌入绕环斜纹，还有罗纹边组织(鉴定报告待发表)。

陶器均为手制，主要是夹砂陶，泥质陶



图七 红衣红陶钵 (M176:1)

很少，大部分是夹砂褐陶，也有一些夹砂红陶。常见的器形有：带扁耳腹上部有宽檐的圜底釜、牛鼻式双耳陶罐、喇叭座圈足红陶豆、口沿作多边形的红陶器，此外还有加工粮食的陶杵，与嘉兴马家浜和吴江梅堰^③遗址的下文化层出土的陶器相同。

这一层的年代，有两个碳十四数据：一个是T202⑩(原编号为T202⑪)五号木板，经考古所实验室测定，距今5620±115年，树轮校正距今6275±205年。一个是：T703⑩(原编号为T703⑤)炭化木桩，经北京大学历史系实验室测定，距今5370±110年，树轮校正距今6015±145年^④，两个数据都说明这一层的时代在距今六千年前。

四

在第九层和第八层中发现了属于马家浜类型的墓葬一百〇六座^⑤。一般为单人葬，在能判明方向的九十四座墓葬中，北向的八十六座，五座西向，二座东向，南向的仅一座。普遍盛行俯身葬，在能看出葬式的七十二个骨架中占五十个。有些头骨用釜、钵、豆、盆等陶器覆盖，有的把头骨放在陶器中。

这些墓葬中的随葬品很少。其中二十五座墓没有随葬品，二十五座墓有随葬品一件，三十九座墓有随葬品二件，十四座墓有随葬品三件，两座墓有随葬品四件，只M38出随葬品九件。M38死者是一个二十五岁至三十



图八 彩陶片 (T103:9)

岁的女性，随葬豆、盆各一件，骨柄三件，石斧一件，鹿角器二件和玉饰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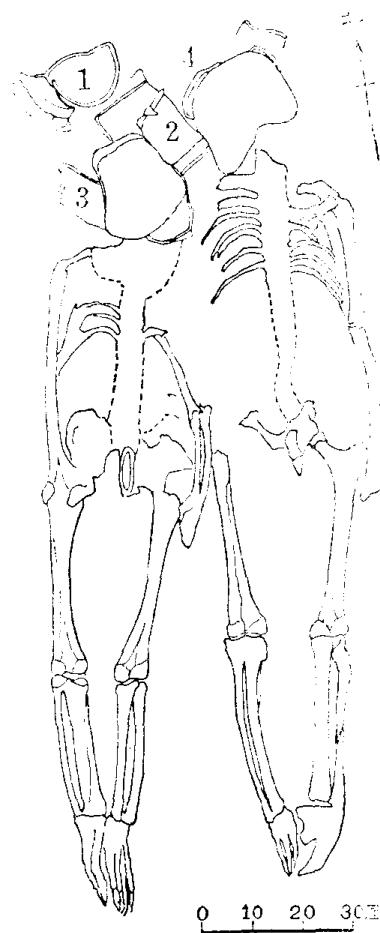
随葬品主要是日常生活用的陶器，大多数是一件食器，或者是一件食器和一件炊器配合成组。炊器多为釜（共出土二十三件），不用釜的就用鼎（共出土五件）。食器以豆为多数（共出土五十二件），其次是钵（共出土三十一件），也有罐（共出土九件）、盆（共出土七件）、杯（共出土四件）。从炊器底部烟炱看，这些陶器都是生前使用的。

陶器皆手制。器形的特点是：釜为腹上部有宽檐的圜底器，有的口沿下有两扁耳作把手（图三五、图三八、图六八：2、3、5）。鼎为釜形器上加三个圆柱足或宽扁形足，有的足外附有一条附加堆纹（图三六、图六八：1、4、6）。这两种炊器都是夹砂红陶。豆、钵和盆为泥质红陶，外表一般涂红衣，也有素面磨光的。豆盘内多呈黑色，豆把为喇叭座，有的有一、两个圆形小镂孔（图三七、图三九、图六八：13、14）。钵（图七、图四一、图六八：11、15）、盆（图六八：16）皆大口，浅腹，内收为小平底，有的口部有流。罐（图四〇、图六八：7）和杯（图六八：8、9）为夹砂褐陶，器形较小，有一个或两个连着口沿的环耳。还有三足壺形器（图版壹：1、图六八：10）、带把四足盃（图版壹：2、图六八：12）等，但出土数量很少。

在T103中，发现一片彩陶，为夹砂红陶器的口沿，内壁涂红衣，外壁绘有红色“拱桥形”图案（图八）。

在墓葬中很少用生产工具随葬，只在个别墓葬中发现穿孔石斧（M38）（图七〇：1）、小石斧（M196）、鹿角器（M38）（图七〇：7）、砾石（M123）、陶圆饼（M133），说明当时生产工具特别是石制工具还是比较贵重的，一般不用于随葬。八座墓葬中发现有装饰品，最多的是玉块（五座，图七一：1、2、3），也有玉环或玉镯。有的墓中随葬蚌壳（M175）、鹿骨（M174）、兽牙（M36）。

在一百多座墓葬中发现了五座合葬墓，都是同性合葬，年龄大致相当。计：M43为两个女性；M102为两个成年女性；M170为两个女性，一个十四岁左右，一个十五、六岁；M154为两个男性，一为成年到中年，



图九 M156平面图 (马家浜类型)
1.夹砂红陶釜 2.红陶钵 3,4.红陶豆

一为成年以后；M156为两个男性，一为中年，一为老年（图九、图二九）。说明当时还处在母系氏族社会，盛行对偶婚制，男方出嫁到别的氏族，死后再归葬本氏族。

此外，还发现了一座二次葬（M182），将六根长骨放置一堆，随葬品有圜底釜、红陶钵各一件。

这一文化层的时代，根据T203⑧中出土的木炭，经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测定，距今为 5380 ± 105 年，树轮校正距今 6010 ± 140 年，说明这一墓葬群的年代距今大约六千年。

五

在第七层中发现了六座墓葬（M117、M118、M119、M120、M121、M122），都在T102和T103交界的地方（图三〇）。头朝北，略偏西，其中仰身葬三座（M117、M118、M121），俯身葬一座（M122）。随葬品一般为二至三件，仅M121有五件，共十五件。多为陶器，炊器为夹砂红陶，有釜二件，鼎二件。泥质陶多灰陶，有罐、壶、盆、镂孔圈足豆等。装饰品只石璜一件。



图一〇 带盖陶壶（M86:11）

这六座墓葬的头向、葬式，同第八、九层中出土的马家浜类型墓葬接近，但陶器的陶质和大部分器形，又有崧泽类型的特点，因此，它们应处于马家浜类型到崧泽类型的过渡阶段。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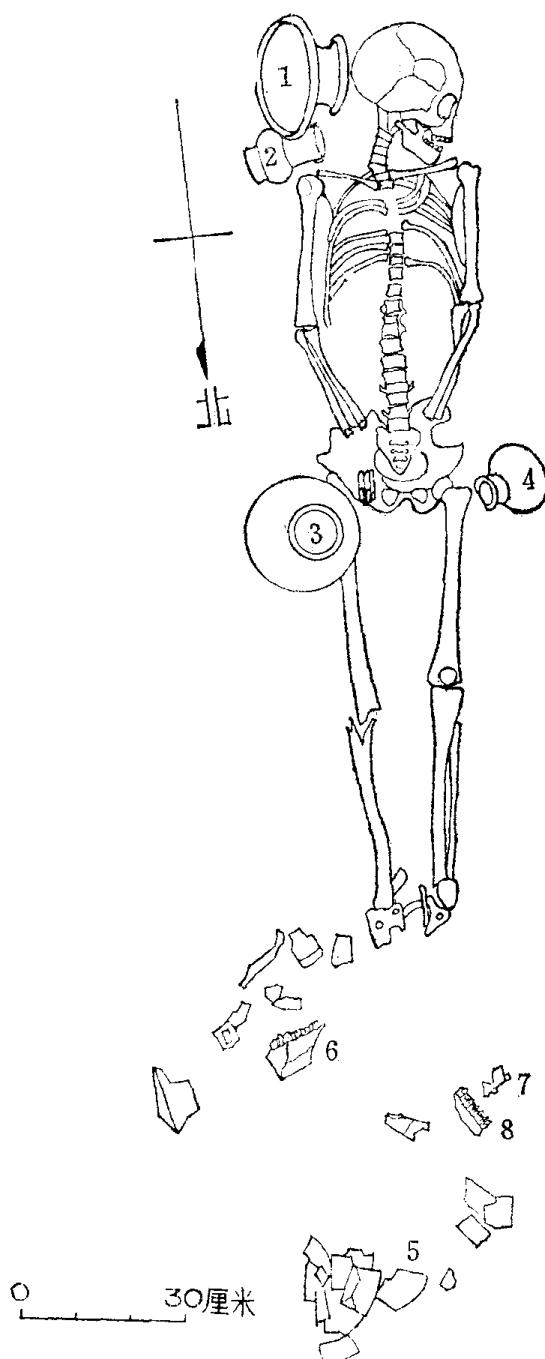
在第六层中发现了属于崧泽类型⑥的墓葬八十九座。一般为单人葬。头向绝大多数朝南而略偏东或偏西。在能判断方向的七十八座墓葬中，南向的六十八座，东向的八座，北向的二座。盛行仰身直肢葬，除个别墓葬外，不见墓圹和葬具痕迹。

墓葬中一般有多少不等的随葬品。八十九座墓葬中，没有随葬品的十六座，一至五件的二十九座，六至十件的二十三座，十件至十五件的十三座，十六件以上的只有四座。

随葬品中最多的是陶器，一般由炊器、饮食器、盛器组成，最常见的是鼎、豆、罐、壶、杯，还有釜、甑、甗（由甑、鼎配套）（图四二、图四三、图七五：1、2）、盆（图七三：7）、盘（图五四）、大口缸（图七五：7）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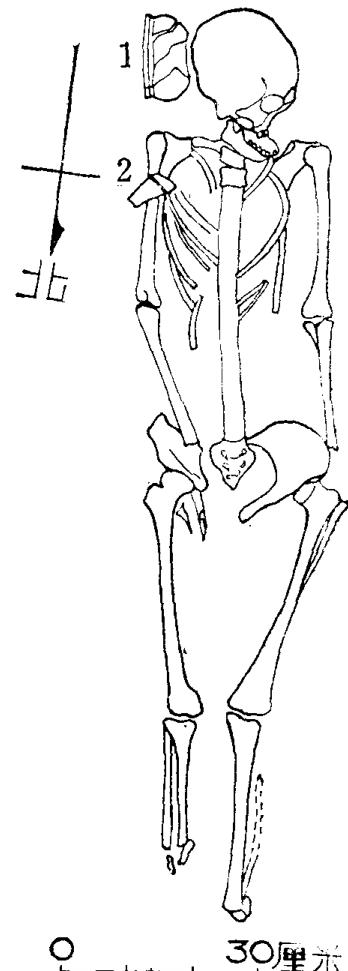
陶器中的炊器，如：鼎、釜、甗，还有大口缸，都是夹砂红陶。由于羼和料中有稻壳、蚌壳末等，出土物都比较疏松破碎，不易复原。豆、罐、壶、盆、杯，大多数为泥质灰陶，一部分为泥质黑皮陶，也有泥质红陶的。在杯、豆、罐、壶上，有的绘有彩绘，都用红色，有的还间以黄色，一般由直线条交叉组成，也有用曲线和圆圈的。

陶器的器形特点：鼎变化较多，有的带盖，鼎足有扁三角形、扁凿形等（图五二、图七二：13、图七五：3、5、6）。罐有折肩、折腹、球腹等形式，有的腹部有弦纹数周或附加堆纹一周（图四五、图四八、图四九、图七三：2、4、9、10、图七五：4）。豆有高把座和大圈足两类，上面饰以圆形镂孔、弧线



图一—M96平面图(崧泽类型)
1.陶豆 2.陶壶 3.陶罐 4.陶盆 5.黑陶罐残片
6.猪牙床 7.猪左前上臼齿 8.鹿上牙床

三角形刻划纹和弦纹，有的成为竹节柄（图版貳：3、图五〇、图五一、图七二：1—6）。壶有球腹、折腹、瓦棱纹等类（图一〇、图七三：1、3、12—14）。杯有鼓腹、直腹两类（图五三、图七二：7—12）；在杯、壶上流行切割成的花瓣形圈足。此外，还有雕花镂孔四足兽形器（图版貳：1）、刻纹镂孔壶形器（图版貳：2、图七三：8）、带盖瓜棱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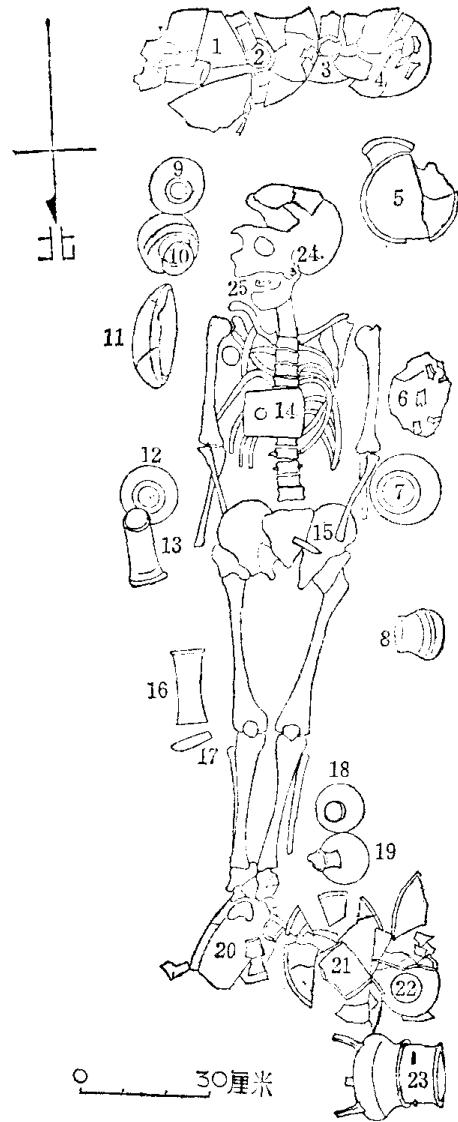
图一二 M151平面图(崧泽类型)
1.灰陶盆片 2.鼎足

(图四六、图七二：14)，葫芦壶(图四七、图七三：15)等具有艺术特色的陶器。

在二十二座墓葬中随葬有生产工具，比以前显著增多。较多的是穿孔石斧（十三座，图五六、图五七、图六一、图七〇：2、3、4）、穿孔石铲（三座）、石锛（八座，图五九、图六〇、图七〇：8、9），个别墓葬中随葬有石凿（M115）、陶网坠（M66）、陶纺轮（M9）。

在二十一座墓葬中随葬有装饰品。以玉石制的璜为最多（十二座，图版叁：2、图七一：5—9），放置于胸部。其次是坠（六座，图七一：10），是系挂在耳上的。还有陶环（M7、M85）、石环（M87）（图六三、图七一：4）、玉玦（M99）等。

这一群墓葬中，有两座墓值得特别注意。一座为M96，为成年男性，随葬有豆、



图一三 M203平面图(崧泽类型)

- 1—5、21.陶豆 6—9、12、18.陶罐 10、19.陶壶
- 11.带流陶钵 13、16.陶杯 14.石斧 15、17.石磬 20.陶盆 22.陶盐 23.陶瓶(瓶、鼎合成)
- 24、25.石坠

罐、壶等五件陶器，还随葬了两个猪下颌骨和一个鹿上颌骨（图一一）。把猪下颌骨等随葬，应是作为个人财富的象征。一座为M51，女性，无随葬器物，但在头旁放置一个灰陶盆片，肩部置一鼎足，表示食器和炊器（图一二、图三一）。以陶片代表陶器，说明陶器已是私有财产的一种，也反映了这个墓主的贫穷。可见，这个时期已出现贫富分化，已存在私有财产，开始有了私有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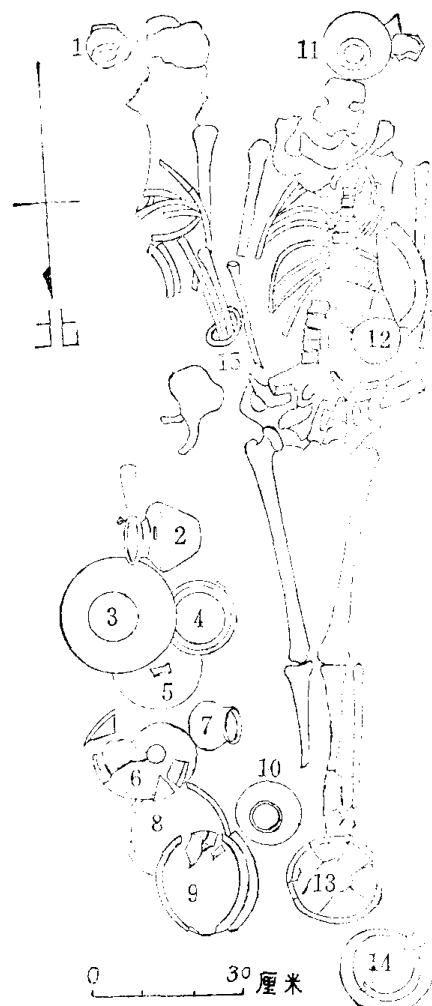
八十九座墓葬可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四十六座，北区四十三座，两区间相隔八至十

二米。民族志材料告诉我们，氏族有共同的墓地，在氏族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的死者，不同氏族的墓地是分开的。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调查，特别介绍了美洲印第安人的吐斯卡罗腊部落，“在墓地上，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⑦这种情况同草鞋山的崧泽类型墓地的情况相似。

在南北两区墓葬中，随葬品是多寡不一的。例如北区的M203，死者为一成年男性，随葬品二十五件，计：属于生产工具的穿孔石斧一件，石磬二件，属于生活用具的豆、罐各六件，壶、杯各一件，钵、盆、盘各一件，还有炊煮器鼎、甑一套，装饰品有石坠二件（图一三、图三二）。M166，死者也是一个成年男性，随葬品十五件，计：穿孔石斧一件，豆四件，鼎、罐各三件，杯二件，盆一件，石磬一件。M112，死者为一儿童，随葬鼎、豆各三件，罐四件，壶一件，甑一件，装饰品磬二件，坠一件。北区随葬品少的如：M52，随葬鼎、盆共二件；M98，死者为一中年女性，随葬鼎、钵二件；M115，死者为一个成年男性，随葬石磬一件。

又如南区的M31，死者为一男性，随葬陶器十九件，计：鼎、豆各三件，罐十件，盆、盆、杯各一件。M87，死者为一成年女性，随葬品十七件，计：鼎四件，豆、罐各三件，壶二件，盆、钵各一件，装饰品环、璜等三件。南区随葬品少的如：M32，死者为一中年男性，随葬鼎、豆、罐各一件；M35，死者为一女性，随葬品除石环、石坠外，仅豆、壶各一件；M83，死者为一成年男性，随葬穿孔石斧、豆、小罐各一件；M89，死者为一男性少年，随葬鼎、豆、罐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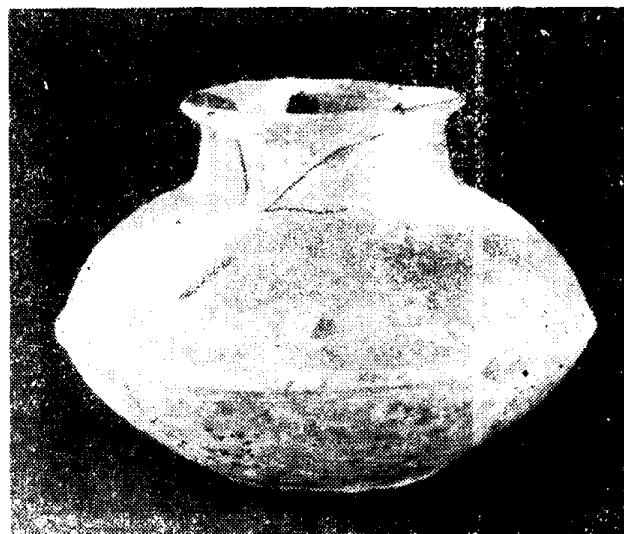
从上面列举材料可以看出：南北两区墓葬，不论性别，都有随葬品多寡的差别，说明每一氏族内部，已有财富多少的差别，即已有了贫富分化，反映出当时生产和分配的基本经济单位，已经不是氏族，而是小于氏族的家庭公社。



图一四 M85平面图(崧泽类型、男女合葬墓)

- 1.彩绘陶壺
- 2,10.陶罐
- 3,12.黑陶盆
- 4,9,14.红陶鼎
- 5.红陶器盖
- 6,8.陶豆
- 7.陶壺
- 11.彩绘陶壺
- 13.灰陶豆
- 15.陶环

这一群墓葬中发现了两座男女合葬墓，都按男左女右的习俗埋葬。一座是北区的M95，左边为成年男性，头向南偏东 1° ，随葬罐、杯、彩绘杯各一件；右边为成年女性，头向南偏西 3° ，随葬品八件，计：鼎一、豆一、罐三、杯二、璜一。在尸骨上下发现赭色粉末状痕迹：男者长2米，宽55—61厘米，女者长1.96米，宽55—61厘米，都分上下两层，各厚3毫米，将骨架包在其中，应是木质葬具。两个葬具痕迹相距3—7厘米，说明男、女不是同时埋葬的，而是先后合葬的，两个死者的关系应该是夫妻关系，也就是说当时已是一夫一妻制。一座是南区的M85，男性仰身直肢，随葬鼎、豆、罐、盆、壺各一件；女性侧身，随葬鼎、豆、壺、罐、盆、



图一五 灰陶罐 (M78:1)

杯等十件（图一四、图三三）。这种现象进一步说明，父权制已经确立，女性已降到从属于男性的不平等地位。

此外，在这一层中还发现了两片彩陶（图五五），绘有黑、白彩的圆点弧线纹，应是盆、钵一类器的腹片。类似的彩陶器，见于邳县大墩子遗址中层墓葬^⑧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遗址^⑨中。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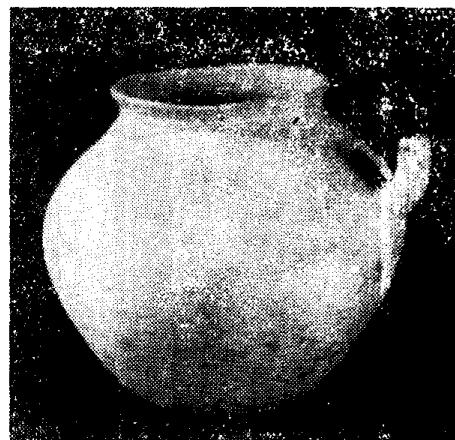
在T102第四层中出土了三座墓葬（M78、M79、M80），只见头骨碎片或肢骨残迹，从肢骨方向和随葬品的位置观察，头向大致为东南向。随葬品很少，M78有一灰陶罐（图一五、图七六：6），M80有一彩绘灰陶杯（图一六、图七六：6），彩绘是用红色，在腹部绘三圆圈，在圆圈上下绘平行线，间以黄色线条，圈足切割成花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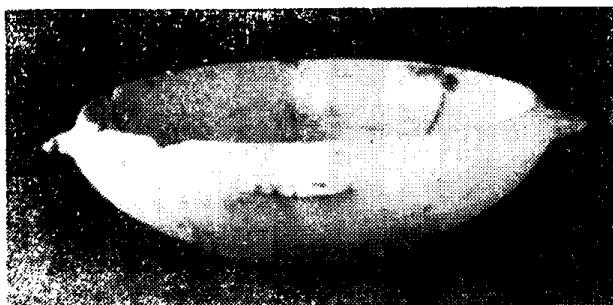
图一六 彩绘灰陶杯 (M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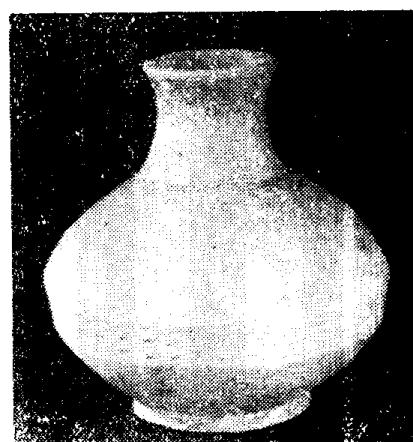
图一七 黑皮陶罐 (T802M1:1)



图一八 灰陶罐 (T802M1:2)



图一九 带流灰陶钵 (T802M1:4)



图二〇 灰陶壺 (T802M1:3)

另外，T802出土一组陶器，有黑皮球腹圈足陶罐、黑皮陶罐、壺，带把灰陶罐，腹部有一周锥刺纹的灰陶壺、双耳带流灰陶钵、夹砂红陶大口缸、玉管等十件（图一七—二〇、图七六：2—5、7—9）。夹砂红陶缸的口部压印一周。网状宽带，腹部有红、黄色彩绘各一周（图六九：6）。从器物分布情况看，似为东南向，但人骨已朽蚀不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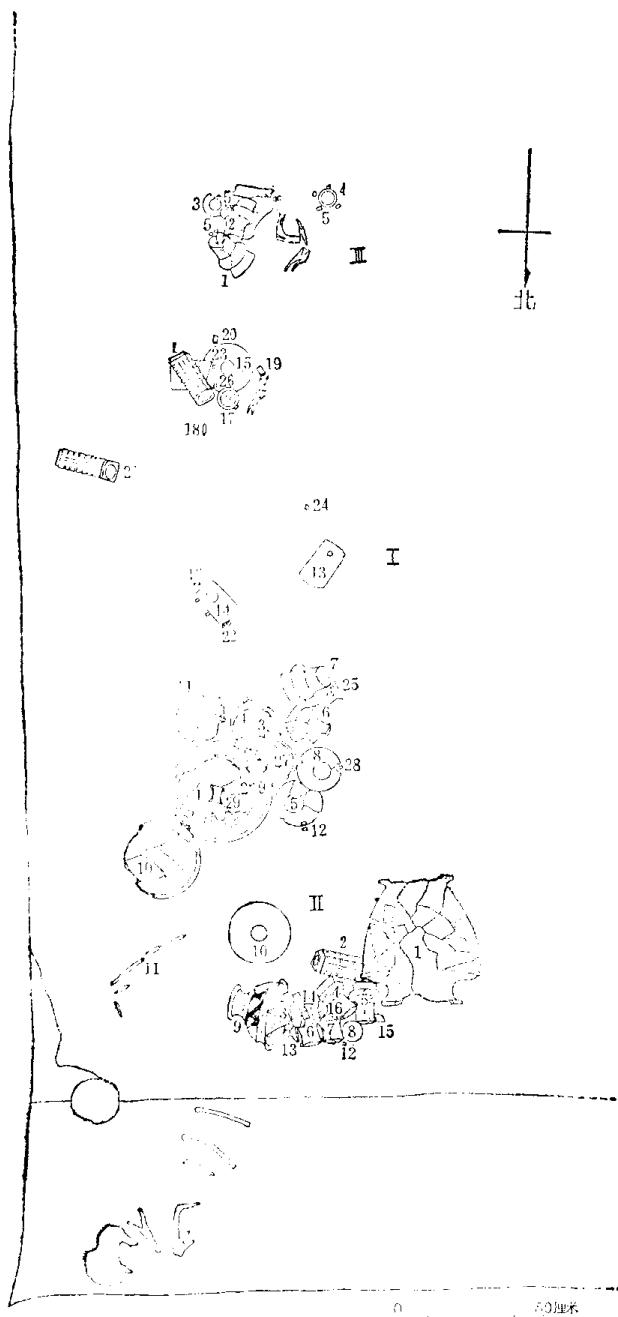
这一层墓葬中出土器物不多，可以看出与崧泽类型有相同的因素。但从灰陶器呈浅灰色，多黑皮陶，罐、壺、杯的器形特点看，又接近于苏州市越城遗址中层六座墓葬的器物^⑩。1977年5月发掘的吴县甪直张陵山遗址上层墓葬^⑪，也和越城墓葬类型相同，都可看作是早期良渚文化的一个类型。

八

在T203第二层中发现的M198是一座典

型良渚文化类型的墓葬（图二一、图三四）。墓葬露出时先发现一件玉琮（图二三：中），深1.45米，随后在1.62米处发现了三组器物（出土时作为三墓，编号M198、M199、M200，从人骨残迹看，应为一座墓的三组）。

第一组：中部有穿孔石斧（图五八、图七〇：5）、穿孔玉斧（图六二、图七〇：6）、小玉琮和玉珠，南部有玉璧（图六五）一件、玉琮两件，还有玉镯、玉管、玉珠等，北部有陶器九件，计：夹砂红陶鼎三件（两件有器盖，有的表面涂黑衣），黑皮陶贯耳壺二件（一件有器盖），黑皮陶盆二件，黑皮陶豆、黑皮陶罐各一件（图六七：2、3，图七四）。中部和南部有残骨，已成粉末状。根据腹部随葬石斧，玉石器多在头部，陶器多在脚后部以及男性随葬生产工具的情况看，可以判定墓主为男性，头朝南。玉琮为外方内圆的长筒形，两面对钻穿孔，其中一件高18.4、宽



图二一 M198平面图(良渚文化)

- I:1.玉琮 2.带盖陶鼎 3、4.夹砂红陶鼎 5.黑皮陶豆 6、7.黑皮陶壺 8.夹砂红陶器盖 9、10.黑皮陶盆 11.黑皮陶罐 12、22—26、28、29.玉珠 13.玉斧 14.石斧 15.玉璧 16.小玉琮 17.玉镯 18.玉锥形饰 19、20.玉管 21.玉琮 27.黑皮陶器盖
II:1.黑皮大陶罐 2、16.玉琮 2—7.黑皮陶壺 8.黑皮陶器盖 9.黑衣夹砂红陶盖 10.玉璧 11.玉锥形饰 12.玉料 13、14、15.黑皮陶器盖
III:1、2.黑皮陶壺 3.黑皮陶器盖 4.玉镯 5.玉珠

7.7、孔径5厘米，筒身分为七节(图二三：左、图二四：1—2)。小玉琮高1.8、宽1.2、孔径0.45厘米，筒身分两节。大小玉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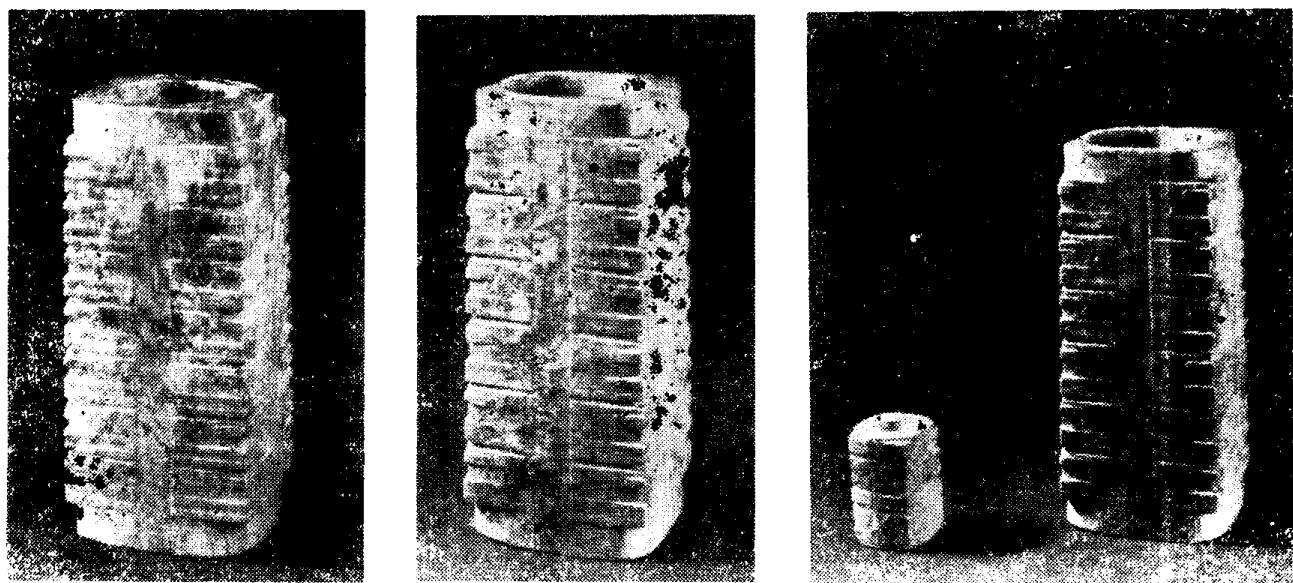
图二二 黑皮陶盆(M198[I]:9)

每节以四边为中线，刻有象征兽面的纹饰。此外，在一件带盖陶鼎的器盖上，刻有圆涡纹、曲折纹和回转钩连的图案(图六七：1、图六九：1)，贯耳壺上刻划有简化的鱼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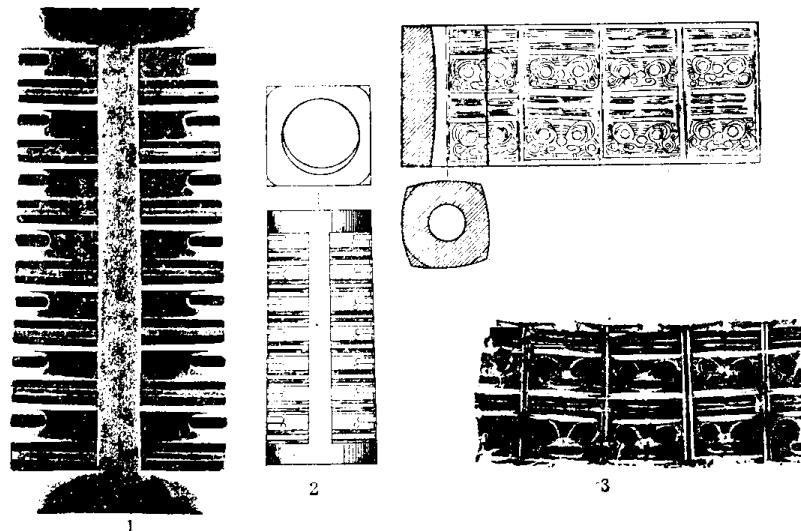
第二组：位于第一组之北，靠近墓主的脚步，随葬黑皮陶贯耳壺五件(其中四件附有器盖)，黑皮大陶罐一件，夹砂红陶簋一件，玉璧(图六四、图七〇：10)、玉琮各一件，还有锥形玉饰六件(原应为一串)。贯耳壺中有两件刻划精细的划纹，一为曲折纹和鸟纹(图六六：右、图六九：3)，一为圆涡纹和双线构成的编织纹(图六六：左、图六九：2)。簋的表面涂有黑衣，大罐和簋分别有点线纹、弦纹、刻划纹(图六九：4、5)。玉璧直径21、孔径5、厚0.8厘米，器物下有腐朽骨粉。从随葬一串锥形玉饰看，死者应是一女性。

第三组：位于第一组之南，即靠近墓主头部，随葬黑陶贯耳壺二件(其中一件有器盖)、玉镯一件、玉珠十一颗(原应为一串)。陶器和玉器间有残骨三段，不规则，为二次葬。从随葬玉珠看，死者也应是女性。

三组器物之间无界限，三组器物的北部和东部，有墓坑边缘，西、南两边的边缘在先前塌方时已破坏，可知墓坑范围，东西超过1.7米，南北超过4米。在东北角墓坑范围内，人骨及随葬品之外，有一堆兽骨，在松江广富林良渚墓葬^②中，有殉狗殉猪的现象，从兽骨范围和头骨形状看，似为一狗。



图二三 玉琮 (M198 [I] :21、M198 [I] :1、T303M1:1与M198 [I] :1)



图二四 玉琮 (1.2.M198 [I] :21; 3.T303M1:1)

从上述情况看，这是一座一个男性附葬两个女性的墓葬，两个女性为二次葬，另外，在墓坑的外坑殉葬一狗。附葬的女性，由于随葬有玉琮、玉璧、玉饰等，应是妻妾，而不是奴隶。恩格斯指出：“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⑩ 墓葬中出土有刻划精细花纹的薄壁轮制陶器和精致的玉器，必须有专门掌握熟练技术的陶工和玉工制作，特别是玉璧、玉琮，是祭祀天地的礼器，占有这些礼器的人，应掌握有特殊的权力。因此，我们认为：这座墓葬的男性墓主，应是氏族贵族，墓主所处的时代，已是原始社会

末期的军事民主制时代。

在这个墓葬的西边，在T303和T503范围内，出土过两批器物，有大小玉琮、玉璧、玉饰和黑皮陶器，是两座良渚文化的墓葬。由此可见，这里应是当时氏族贵族的墓地。

T303M1中出土的玉琮(图版参:1、图二四:3)，高5.1、宽3.2、孔径1.2厘米，筒身分两大节，以四边为中线，精刻八组兽面纹。兽面纹是商代铜器常见的花纹，良渚文化的年代早于商代，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这批墓葬的发现，丰富了我们对良渚文化的认识，主要是：(一)对薄壁黑陶、黑皮陶及共存的夹砂红陶，在器形和纹饰的特点上，有了更具体的了解；(二)玉琮、玉璧与薄壁黑陶、黑皮陶是同一时代的东西；(三)墓葬中随葬有大批玉器及精致陶器的，应属氏族贵族墓葬，当时已有一夫多妻制和奴隶存在，已处于原始社会的后期的军事民主制时期。

良渚文化墓葬的玉器，经华东地质研究